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50號

原　　告　陳重志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伶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　表　人　黃文彬
訴訟代理人　何孟育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楊秀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指定建築線事件，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秀慧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參加人楊秀慧於民國108年11月22日向被告申請臺中市大安區福東段187地號土地指定建築線，經被告審核以基地西南側臨接現有巷道4.29至5.82公尺，現有巷道寬度不足6公尺部分，請其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11條及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0條規定，以現有巷道中心線退讓3公尺為建築線，乃以109年1月22日中市都測字第1080207536號函核准建築線指示（定）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為同段193地號土地所有權人，不服原處分指定建築線在其土地上，提起訴願，惟遭訴願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對原處分不服，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其裁判結果將攸關大安區福東段187地號土地指定建築線，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自有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，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錫賢

法　官　莊金昌

法　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